



我省废止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安晓鹏）日前，省政府发布〔2023〕第1号政府令，决定对8件省政府规章予以废止，对16件省政府规章予以修改。

据悉，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政府对现行有效的省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决定对8件省政府规章予以废止，对16件省政府规章予以修改。

近年来，我省坚持每年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2022年，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的安排部署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工委的有关要求，省司法厅坚持统一清理和专项清理相结合，会同有关部门对现行有效的208件省政府规章逐件进行研究分析，提出废止、“打包”修改的建议，并书面征求了29个相关部门意见，在充分吸收有关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提请审议的《决定（草案）》，并于2023年1月16日经省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

《河北省城市维护建设税实施细则》等8件省政府规章存在主要内容已被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涵盖或者与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一致；主要内容不符合“放管服”改革、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主要内容不符合碳达峰碳中和以及现行管理体制等情况，予以废止。

同时，基于衔接国家“放管服”改革，衔接上位法和有关政策；衔接政府机构改革部门职责调整，对执法主体名称和相关内容修改等情况的需要，对《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等16件省政府规章进行修改。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群防群治 早发现早化解 新乐市司法局扎实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蔡春媚）今年以来，新乐市司法局积极把好排查、化解、宣传三个重点关口，力争将矛盾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实现了矛盾排查化解不留死角盲区。

该局突出重点，严格排查，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把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疑难纠纷作为重点，对辖区内各类矛盾纠纷和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及时发现各类矛盾和不稳定因素，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逐一分析研判，制定调处方案，做到“发现一起，化解一起”。对当场能够化解的矛盾纠纷，做到就地化解，不耽搁、不拖延；对不能立即化

解的矛盾纠纷，通过发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化解方案，群策群力把问题解决，促进社会和谐。

该局强化宣传引导工作，在安排各乡镇（街道）司法所和调委会在排查走访的同时，积极开展民法典、法律援助法等相关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借助村（社区）法律顾问，在法律服务微信群当中积极开展“掌上普法”，教育和引导群众树立法治意识，提高群众遵纪守法意识，依法反映诉求、维护合法权益，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

通过集中排查化解活动的开展，该县将排查出的各类纠纷苗头和隐患全部成功化解，确保了矛盾纠纷早发现、早介入、早调处。



近日，衡水市冀州区司法局组织开展了人民调解进集市、进社区宣传活动，律师、司法所工作人员、矛盾纠纷排查员等10余人设立起法律咨询“摊位”，通过发放人民调解宣传资料、悬挂横幅、接受群众问询等方式，向群众和附近集市摊主宣传人民调解法、民法典等内容，并围绕邻里纠纷、婚姻家庭、合同纠纷等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进行现场讲解，引导群众遇纠纷找调解，进一步激发大家知法、学法、用法的热情。

武银芳 摄

组建“八五”普法讲师团、开展“每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我省评出2022年普法依法治理十大重点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苑博）日前，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会同各地共同评选出2022年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十大重点工作。

2022年，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政务服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守正创新、提质增效，推动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实现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征文活动。2022年7至12月份，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深学悟透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奋力开创法治河北建设新局面”为主题，组织开展了征文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全省各级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等上万人积极参与，推荐征文1057篇，经专家评审后评出优秀作品110篇。

我省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省委主要领导作出批示。2022年12月4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也是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主题，省司法厅会同省委宣传部在全省部署开展了为期一周的2022年“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全

省各地各部门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组织开展了800余场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的集中宣传活动，在全省上下掀起了学习宣传宪法的新热潮。省委主要领导专门对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作出批示，对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提出要求。

开展“每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不断完善大普法格局。2022年，省司法厅、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部署开展了“每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谋划39项主题活动由34个省直部门分别开展，加强跟踪问效，推动各地各相关部门年度普法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各部門普法主动性、精准性显著提高，全省上下掀起了普法热。

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示范创建，推动基层依法治理。省司法厅、省民政厅认真落实省政府要求，加大对“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的指导督促力度，命名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717个，超额完成139%。同时，我省向司法部、民政部推荐命名“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64个。省司法厅推动全省加强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按照每村至少3名标准形成了23.7万余名群众身边的“法律明白人”队伍；评选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十佳案例，有力推动了基层依法治理。

实施三个专项法治宣传教育

行动，提升普法针对性实效性。2022年，省司法厅、省法宣办联合有关部门部署开展了发挥“头雁效应”“法治雏鹰”“普法惠农”三个法治宣传教育专项行动，针对不同群体开展普法工作；省司法厅、省法宣办制定印发了《关于提升普法工作针对性实效性若干措施》，推出五个方面十六项普法措施，进一步提高了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评选第一批全省普法与依法治理创新案例。“八五”普法开展以来，我省各地深化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形成了一批具有创新性、针对性、实效性的经验成果。为加强工作交流，发挥先进经验的示范效应，省法宣办面向各地开展了第一批“河北省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征集，经认真研究、严格把关，并经专家学者联合评审，确定了10项入选第一批“河北省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

以“民法典进农村”为主题，持续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2022年5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两周年之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法宣办在石家庄市正定县塔元庄村举办全省“民法典进农村”集中示范活动。此次行动向正定县塔元庄村赠送宪法、民法典文本等500本法律图书和“智慧云法律服务一体机”，现场还举办了“普法大世界”法律服务活动，活动得到了司法部的大力支持和有力指导。

组建河北省“八五”普法讲师

团。2022年6月，省司法厅、省法宣办、省委宣传部、省法学会共同建立了69名法学专家、学者、法律事务工作者组成的河北省“八五”普法讲师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在法治征文评选、营商环境法治宣讲、行政执法领域宣讲、宪法考试等领域发挥了积极作用。

开展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活动。2022年9月，省司法厅、省法宣办、省政府办公厅共同组织开展了全省“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活动，明确了5项主题活动（开展知识竞答、启动示范创建、把握法治需求、集中示范宣讲、积极送法进企），6大宣传内容（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论述；省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有关工作部署；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1+20”政策体系）。其中，法治知识有奖竞答吸引了近142万人次参与，有效推动了“1+20”政策体系最大限度深入基层、直达市场主体。

奥运冠军孙颖莎受聘担任“石家庄普法形象大使”。石家庄市司法局、石家庄市普法办积极争取中国乒乓球协会的大力支持，邀请中国乒乓球队世界冠军孙颖莎担任“石家庄普法形象大使”，进一步提高公众对普法活动的参与度，并将陆续通过邀请参加线下活动、发布宣传视频等形式，不断扩大品牌普法社会效应。

秦皇岛市海港区：法律志愿服务线上线下齐发力



河北法制报讯（邓五菊）日前，秦皇岛市海港区司法局组织润心法律志愿者服务队开展了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者先后来到茂业商场、杜庄大集，开展以“与法同行，幸福安宁”为主题的法律服务现场宣传活动，向过往群众和消费者发放民法典法律读本、《海港区以案释法案例选编》《公民常用法律知识手册》等法律宣传资料，并耐心解答群众在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引导群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同时，该局积极创新普法模式，加强线上普法志愿服务，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该局在抖音号“海港司法”持续开展线上普法宣传，组织30余名律师以短视频、情景剧、空中讲堂、现场直播等形式不断向广大民众宣传宪法、民法典等各种法律知识。目前，该局在网上发布各类微视频643个，开通直播19次，志愿服务普法让老百姓看得见、找得到、听得懂，推动普法宣传走进千家万户，融入百姓生活。

让公证更加利企便民

——保定市司法局试行公证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工作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告知承诺制之下，不动产登记一次办好！”“公证告知承诺制避免了奇葩证明的出现！”“支取已故亲属小额存款所需公证手续简化，带来了不少方便！”……这是顺平县的不少群众在办理公证业务后的由衷感受。保定市司法局在顺平县试行公证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减证便民利企，这一举措在全省尚属首创。

打造利企便民“免证清单”

“我想办理未婚声明公证，需要去民政部门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吗？”近日，有群众来到顺平县公证处咨询有关办证事宜，工作人员根据正在试行的公证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告诉对方这个不需要再跑民政部门了，只需填写告知承诺书，工作人员即可按程序核对其办理公证事项。

自2022年5月以来，保定市司法局在顺平县探索对于部分公证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试行告知承诺制，由当事人对待证事实真实性等进行书面承诺并自愿承担承诺不实的法律责任，公证机构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推动公证减证便民，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聚焦企业和群众在办理公证业务中的“急难愁盼”，保定市司法局深入调研、认真谋划，精心筛选试行范围清单，确定了委托、小额存款继承、声明、夫妻（婚前）财

产约定协议、用于国内购房的未婚、未再婚等10大类共38项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公证事项，当事人申办以上公证事项时所需证明材料试行告知承诺制。

同时，该局推动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对列入清单的公证证明事项，根据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司法行政机关、公证协会下发的有关文件及时进行清理；未列入清单，但群众和企业呼声较高的公证证明事项，经评估和批准后及时纳入清单范围公布试行。

落实好“一纸承诺” 让群众少跑腿

2022年10月31日，李女士来到顺平县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其丈夫名下的房产公证。因其办理过继承丈夫存款的公证，这次继承丈夫房产根据试点政策可简化部分手续。公证员根据《顺平县公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向李女士一家人全面讲解了适用公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条件和范围、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李女士一家人自愿以告知承诺方式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签署了承诺书，在只提供身份证件、户口本

和遗产证明，其余证明材料均由公证处从原公证档案中提取的情况下，顺利办理了房产继承公证手续。

为确保承诺内容的真实性，第二天，公证员又驱车前往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就当事人在《承诺书》中承诺的被继承人的继承人及其他可以分得遗产的人范围向知情人进行了随机走访核实，确认申请人承诺信息中的相关事实均真实无虚假。当年11月4日，当事人就拿到了公证书，免去了“来回跑”“多头跑”的烦恼和不便。

顺平县加强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公开试行公证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的事项清单、失信后果、工作流程等，提高公众对告知承诺制的知悉度、参与度，将试行工作置于全社会的监督下，阳光操作，透明运行。

落实好“一纸承诺” 让群众少跑腿

2022年10月31日，李女士来到顺平县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其丈夫名下的房产公证。因其办理过继承丈夫存款的公证，这次继承丈夫房产根据试点政策可简化部分手续。公证员根据《顺平县公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向李女士一家人全面讲解了适用公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条件和范围、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李女士一家人自愿以告知承诺方式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签署了承诺书，在只提供身份证件、户口本

和遗产证明，其余证明材料均由公证处从原公证档案中提取的情况下，顺利办理了房产继承公证手续。

“加减法”提质增效 为办证企业减负

为最大限度减轻企业和群众的证明负担，顺平县公证处在程序、材料、时限上做“减”法，积极提升效率。该公证处适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36件公证事项，未发现虚假或不实承诺情况。

“加减法”提质增效，为办证企业减负。

公证处大幅压缩适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公证的出证期限，声明、委托、协议类公证即时出证，亲属关系、继承类等较复杂的公证事项，由15个工作日缩减至7个工作日。公证处还积极在公证质量上做“加”法，对标公证程序和试行工作流程，对适用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对于风险较高、存疑或者纠错成本较高的承诺信息，通过共享数据、调查走访等线上或线下方式履行核查程序，并将核实过程、核实结果写成承办意见随卷呈报审批，把适用告知承诺制的风险降到最低，确保了办证质量。

2022年10月27日，在顺平县居住的盛某、张某夫妇来到顺平县公证处申请办理委托公证。据了解，盛某是四川某食品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因运营拟向四川当地某银行贷款，因盛某夫妇不能亲自前往当地办理相关贷款手续，贷款银行要求盛某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公司贷款的委托公证。由于办理公证所需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食品卫生许可证、法人资质证明等材料都在四川，如果不能及时办理贷款委托，将直接影响企业融资进而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了解情况后，公证员根据《顺平县公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通过在线查询企业的相关信息后，免除了该企业应该提交的营业执照和食品卫生许可证等原件，及时为其办理了相关委托公证，减轻了企业的证明负担，提升了服务质量。

2022年10月27日，在顺平县居住的盛某、张某夫妇来到顺平县公证处申请办理委托公证。据了解，盛某是四川某食品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因运营拟向四川当地某银行贷款，因盛某夫妇不能亲自前往当地办理相关贷款手续，贷款银行要求盛某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公司贷款的委托公证。由于办理公证所需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食品卫生许可证、法人资质证明等材料都在四川，如果不能及时办理贷款委托，将直接影响企业融资进而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了解情况后，公证员根据《顺平县公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通过在线查询企业的相关信息后，免除了该企业应该提交的营业执照和食品卫生许可证等原件，及时为其办理了相关委托公证，减轻了企业的证明负担，提升了服务质量。

法治河北专刊名片

责编：
张世杰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编辑：张世杰 15176164105
法治河北邮箱：hbfbhbfz@163.com